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推举董事王来春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选举王来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春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选举王来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胜先生详见2024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侯玲玲女士、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侯玲玲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侯玲玲女士、独立董事宋宇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侯玲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侯玲玲女士、独立董事宋宇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宋宇红女士、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侯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宋宇红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号）。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王来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继文先生、郝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天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肖云兮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陈蔚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何志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63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35 元/股调整为 13.05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63 元/股调整为 35.33 元/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29.92 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生效。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为第

五期可行权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上 12 名离职人员及 17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7,366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0 名调整为 29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605,490 份调整为 15,238,124 份。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郝杰先生、钱继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238,124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3.05 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郝杰先生、钱继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一）钱继文先生

钱继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本科学历。钱继文先生于 2016 年 4 月加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终端天线事业部负责人，负责终端天线事业部相关管理运营工作，其拥有近 30 年精密电子制造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钱继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钱继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钱继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郝杰先生

郝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郝杰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封装及 SMT 事业部负责人，负责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拥有扎实的运营管理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郝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郝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郝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吴天送先生

吴天送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公民，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学士，现任公司财务处总监。吴天送先生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台湾元大证

券承销部、台湾上市公司禾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志合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部主管、毅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1年加入公司，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天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199,873 股。吴天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吴天送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肖云兮女士

肖云兮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就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策略采购专员、产品研发 PM、全球行销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主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肖云兮女士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肖云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肖云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肖云兮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肖云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电子邮箱：YUI.HSIAO@LUXSHARE-ICT.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

（五）陈蔚航先生

陈蔚航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 年 9 月就职于立讯精

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蔚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蔚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蔚航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陈蔚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电子邮箱：WEIHANG.CHEN@LUXSHARE-ICT.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

（六）何志英女士

何志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正崴集团旗下公司，从事中央经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05 年加入立讯精密工作至今，先后从事会计、内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成本控制及费用预算管理经经验，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何志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何志英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